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增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善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善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修订后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决定：免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钱芬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起生效；选举高跃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跃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高跃灿，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杭州新宝集团金坛水泥厂设备维护员；1994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杭州新宝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员；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浙江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员；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圣山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员；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维护员；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程设备经理；2017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跃灿先生通过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9,609股。高跃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